



## 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

### 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食堂原材料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食堂原材料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琪海俊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645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7907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琪海俊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